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文件

汕龙水审批〔2024〕4号

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龙湖区小可食品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于2024年1月19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该项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7公顷。
-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

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设置。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07.22 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26787 m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部分，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7.22 元。

附件：实施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实施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市龙湖区小可食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汕头市龙湖区肉类食品一体化加工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接到本告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进展等相关信息。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